

中航沈飞股份有限公司

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中航沈飞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（以下简称“本次会议”）于2023年3月10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通知，并于2023年3月17日在沈飞宾馆会议室以现场投票表决的方式召开。

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11名，实际出席董事11名。公司董事、总经理邢一新主持本次会议，公司监事和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。本次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选举中航沈飞第九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》

《中航沈飞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长变更的公告》（编号：2023-015）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.sse.com.cn。

董事长候选人纪瑞东先生回避讨论和表决环节。

表决情况：同意10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调整中航沈飞第九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》

《中航沈飞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补选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公告》（编号：2023-016）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.sse.com.cn。

表决情况：同意11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向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第二期）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》

《中航沈飞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第二期）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》（编号：2023-014）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.sse.com.cn。

根据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《国有控股上市公司（境内）实施股权

激励试行办法》《中央企业控股上市公司实施股权激励工作指引》《中航沈飞股份有限公司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第二期）（草案修订稿）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，公司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第二期）（以下简称“本次激励计划”）规定的授予条件已成就，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，同意向本次激励计划 224 名首批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 786.1 万股，并确定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首次授予日为 2023 年 3 月 17 日。

董事纪瑞东、邢一新、李长强、李建系公司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受益人，董事会审议本议案时，前述董事回避表决。

表决情况：同意 7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特此公告。

中航沈飞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3 年 3 月 18 日